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  
503號

聯絡人：柯人豪

電話：04-22502112

傳真：04-22502374

電子信箱：J0044@land.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地政司(編定管制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0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實施建築管理後領有使用執照之非都市土地，有關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面積計算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12月17日府地用字第108027394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為一般建築用地，經提出實施建築管理前或編定公告前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其更正編定之範圍，依本部107年1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0969號函說明二（三）3.，係以申請時該使用地編定之建蔽率標準，按建物實際使用面積反推其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據以辦理分割及更正；但該等土地扣除合法更正編定範圍所餘面積在50平方公尺以內者，得併同辦理更正編定免再辦理分割。至實施建築管理後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土地，其更正編定面積之計算，應以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留設之法定空地認定，並依使用執照書圖為準（本部94年9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6076號函參照，如附影本）。查類此案例，前經本部89年6月3日台內中地字第8979283號函及88年10月18日台內中地字第8886460號函復貴府有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  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